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陕西省公安厅 (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省公安厅机关仓库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DQA-2026025-ZB)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西安众特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二、合同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 ¥329711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因甲方要求导致实际工作量较合同约定减少的,双方可协商按实调减合同总价;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的,增加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内容费用。

(2)乙方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试、优化、开通等工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他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的全部费用。

(5)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及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装卸费用、运输费用等。

(6)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培训、运维费用。

(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8)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其他一切费用。

四、建设工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安装工作，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初验）。
2.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对项目建设工期进行调整。

五、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周期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乙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状态。

2. 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3. 验收标准：

(1) 系统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 系统性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 验收程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各个模块进行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的验收条件与要素完成相关资料的准备、功能的演示，依次展开初验与终验，乙方向甲方 提供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完成合同中的所有工作要求。

(4) 调试：项目完成功能调试完备后，经书面与甲方沟通，开展试运行为期15天。若初验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向甲方申请初验。

(5) 项目初验：乙方对合同软硬件调试完成后，达到合同约定性能要求及公安厅相关部门关于验收的相关要求后，乙方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由乙方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应自接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合同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性能指标要求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书。

(6) 试运行期内，乙方免费进行故障分析排查、功能调整以及性能优化直至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等要求。

(7) 最终验收：初验后，系统运行稳定且正常15天后组织终验。须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整体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项目终验申请和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和甲方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条款要求后方可通过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如果合同中软硬件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使之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日历天，且针对同一验收不合格事项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如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然终验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于甲方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六、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程的配合工作。
2. 甲方承诺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积极配合。
3. 甲方及时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各项资源和运行调试环境。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文档进行审核、修订和确认。
5. 甲方在系统部署运行后，及时组织完成系统验收工作。
6. 甲方应及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并做好项目管理及实施协调工作，并在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工程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

2.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工程乙方代表。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硬件等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 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系统管理员的系统培训。

5. 乙方承担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的维护工作，做到整个系统运行良好、工作稳定、功能齐全。因甲方工作特殊需要，乙方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设备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

6. 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内，乙方须确保甲方原有及本项目项下新增设备的物理安全。因乙方或其委派、委托的人员、服务商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相关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对于损坏设备的更换，由于设备停产，或制造厂商变更设备型号、变更功能等造成的部分或者全部设备与原设备性能、指标不符的，需要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设备的品牌型号等，由乙方承担采购、调试、安装费用。

8.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 硬件设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系统免费运维3年

2.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制造商提供维修，4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实施维修，48小时内不能解决售后问题的，须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正常使用。

3. 免费为省级仓库录取仓库数据并上线。

4. 为基层单位免费数据开放，免费对接智能装置，差旅费用实报实销。

5. 乙方需给甲方提供在西安培训两次，每次三天，培训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陕公网安备 61010302000000

九、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

1.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2 付款条件说明：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开发、交付的所有软硬件产品、技术成果、项目文档等享有完整、排他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再开发权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交付合同清单货物及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完成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技术、功能、性能等要求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系双方对乙方违约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预先估算，具有补偿性质，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予以减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系统存在隐蔽瑕疵在质保期内或系统免费运维期内发现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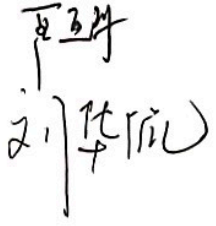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公安厅（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众特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8 号楼 2 单元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贞观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019300930000085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